

事业单位改革常用政策 法规汇编

SHIYEDANWEIGAIGECHANGYONGZHENGCEFAGUIHUIBIAN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事业单位改革常用 政策法规汇编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业单位改革常用政策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9

ISBN 7-80083-703-3

I. 事... II. ①国... ②人...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政策-汇编-中国 ②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法规-汇编-中国
IV. 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203 号

事业单位改革常用政策法规汇编

SHIYE DANWEI GAIGE CHANGYONG ZHENGCE FAGUI HUIBI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25 字数/324 千

版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03-3/D·67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事业单位改革的需要，便于广大公民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们编辑了《事业单位改革常用政策法规汇编》一书。

本书选编了近年事业单位改革方面现行有效的常用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分为总类、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工资制度、财务制度、税收制度、劳动社会保障制度七部分。本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

编 者

2000年7月

目 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节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64）
失业保险条例	（7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 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80）

二、管理体制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 决定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 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85）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10)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118)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20)
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124)

三、人事制度

(一) 专业技术人员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	(12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	(133)
关于新建事业单位核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结构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40)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42)
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结构比例管理的通知·····	(145)

(二) 人事制度改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	(147)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152)
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57)

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 意见.....	(163)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70)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176)
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188)
四、工资制度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 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22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245)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办法.....	(265)
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 指标挂钩暂行办法.....	(26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 办法.....	(27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 费的通知.....	(275)
关于 1997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276)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 方案.....	(30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停职审查期 间工资处理意见的通知.....	(323)
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受行政纪律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23)

五、财务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32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3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34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 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352)

六、税收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民政类税目注释·····	(35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科学类税目注释·····	(36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教学、卫生、体育 类税目税率注释·····	(36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文化、新闻、出版 类税目税率注释·····	(365)

七、劳动社会保障类

(一) 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的决定·····	(37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的决定·····	(37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 行办法·····	(37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 行办法·····	(3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396)

(二) 工作时间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9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 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400)

（三）探亲待遇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402）

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404）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

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406）

（四）女职工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407）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

发问题的通知……………（409）

（五）抚恤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

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410）

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412）

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413）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
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
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

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

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9号公布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 第四章 优惠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

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

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